

發文字號：行政院 92.11.05 院臺內字第 09200577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地方民選人員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2、7 款之情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或職務究應以判決確定日或處分下達日為解除時點之疑義

全文內容：民選公職人員涉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有關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或職務函下達前期間各項費用，請准同意支領案

一、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由自治監督機關予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該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行為，核其性質並參諸同條第 2 項序言所定「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以觀，係屬行政處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申言之，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固自合法送達時始對外發生效力，惟處分書如載有生效時點，該記載既構成處分內容，對相對人自應依其內容發生效力。

二、參照行政院 84 年 5 月 17 日台 84 內字第 17482 號函釋意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依第 7 款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其應發給之各項費用並參照行政院 85 年 6 月 19 日台 85 內字第 19819 號函（就屬上開第一款原因解除職務者）應自「判決確定之日為準」予以停支。本案若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所為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行為，係屬行政處分，並引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經送達始生效力，乃認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至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或職務函下達期間各項費用，應予支給，揆諸前揭說明，似有不妥。

三、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有刑事案件並符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為利自治監督機關依法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請迅即建立各級法院與自治監督機關之間的通報機制，俾資適時依法辦理解除職權或職務事宜，前經本部 92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462 號函報請司法院核處在案。

四、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解除職權或職務者，究係以判決確定日或行政處分下達日為公職解除時點？並未有明文規定，易造成自治監督機關執行上的困擾，基於行政行為明確原則，本部已納入研修「地方制度法」予以規範。